

# “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党的惠民惠企政策

——科右前旗残联

## 一、残疾人康复方面政策

### （一）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政策对象]** 救助对象范围为具有科右前旗户籍（或持有科右前旗居住证）的 0-10 岁(含 10 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孤独症儿童和多重残疾儿童；救助对象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

**[政策标准]**（每年 10 个月）听力残疾儿童每人每年救助补助标准 2.5 万元；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适配 8.85 万元；孤独症儿童每人每年救助补助标准 2 万元；肢体残疾儿童每人每年矫治手术及训练救助补助标准 1.72 万元，运动及适应训练救助补助标准 2 万元，辅助器具适配 0.12 万元；智力残疾儿童每人每年救助补助标准 2 万元；低视力儿童每人每年视功能训练救助补助标准 0.5 万元，辅助器具适配 0.2 万元。

**[发放方式]** 到定点机构接受服务。

### （二）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政策对象]** 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

**[政策标准]** 康复医疗、康复训练和支持性服务补贴人均 600 元/年，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均 1000 元/年。

**[发放方式]** 在科右前旗康复服务中心或各苏木乡镇（场）卫生院接受康复医疗、康复训练和支持性服务和科右前旗残联接受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咨询电话]**

科右前旗康复部：8399720；科右前旗辅具站：8399729

## 二、残疾人教育、就业及托养服务政策

### （一）“阳光家园”残疾人托养

**[政策对象]** 就业年龄段（年满 16 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

**[政策标准]** 每人每年 1500 元。

**[发放方式]** 拨付至能够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的寄宿制机构、日间照料机构和居家服务机构。

### （二）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

**[政策对象]** 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辅助性就业机构和残疾人就业基地。

**[政策标准]** 按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进行补贴；法人非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每安置 1 名残疾人就业每年补贴 5000 元。法人是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每安置 1 名残疾人就业每年补贴 6000 元。

**[发放方式]** 拨付至符合条件的安置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

### （三）残疾大学生新生资助

**[政策对象]** 当年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升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专科以上残疾学生

**[政策标准]** 专科 1000 元、本科 2000 元、研究生及以上 3000 元。

**[发放方式]** 通过申请、审批发放至受助本人。

#### **(四) 残疾人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补助**

**[政策对象]** 科右前旗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身体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和《右下肢、双下肢残疾人驾驶机动车身体条件规定》条件，通过驾驶员培训考核，当年度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C1、C2 或 C5 驾驶证的残疾人

**[政策标准]** 每人一次性学习培训补贴资金 3000 元。

**[发放方式]** 通过申请、审批发放至受助本人。

### **三、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

**[政策对象]** 具有科右前旗户籍，有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的持证困难、一、二级重度残疾人。

**[政策标准]** 每户改造标准为 5250 元(其中：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500 元、内蒙古自治区残联 1750 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1000 元)。

**[使用方式]** 由政府统一部署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科右前旗负责组织开展落实家改需求初步筛查、评估、制定方案、实施改造、竣工验收、数据录入等工作，并按照每一批次实际改造资金额度协调科右前旗财政局进

行付款。

**[改造项目和内容]** 改造项目和内容涉及康复病床、淋浴热水器、地面硬化、坐便椅、自吸泵、坡道改造、安全扶手、安全防护栏及智能化设施设备等。

# “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党的惠民惠企政策

——科右前旗发改委

**[政策对象]** 全旗范围内注册的各类市场主体。

**[平台功能]**

1. 企业诉求功能模块。市场主体通过平台一键上传直达诉求归口单位，相关部门限时5个工作日内办结。

2. 政策推送功能模块。根据注册市场主体所属行业类型、经营范围等属性，实时、精准向市场主体推送国家、自治区、盟市、旗县各类政策信息。为政府精准提高政策服务效能，推动政策红利快速释放提供平台支持。

3. 反映问题功能模块。对于涉及政府部门的失信行为，市场主体通过平台一键上传，由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审核后逐级下派至承办单位，承办单位限时办理。

**[咨询电话]** 科右前旗发改委：8650402

# “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党的惠民惠企政策

——科右前旗工信局

## 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

**[政策对象]**在科右前旗内注册纳税并纳入统计范围且申请项目在科右前旗内组织实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 **[政策标准]**

1. 支持企业升规入统，对新升规工业企业，稳定运行1年以上补助资金10万元，稳定运行2年以上再次补助资金10万元。

2.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调查库超过2个自然年度，且仍正常生产经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且增速超过15%，补助资金30万元；年销售收入超过5亿元且增速超过15%，补助资金60万元；年销售收入超过10亿元且增速超过15%，补助资金100万元。

3. 支持企业改造升级，对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工艺设备更新、新产品开发等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机器换人”等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4. 支持节能节水提升，对企业实施年节能量 5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节能提升项目，每节约 1 吨标准煤给予 100 元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年节水量 1 万吨及以上的节水提升项目，每节约 1 吨水给予 5 元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5.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对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对自治区新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补助。

6. 支持绿色制造示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新认定为自治区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节水标杆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补助。

**[发放方式]** 资金拨付至企业对公账户。

**[咨询电话]** 科右前旗工业和信息化局：8399310

# “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党的惠民惠企政策

——科右前旗红十字会

## 一、先天性心脏病患者医疗费用资助政策

**[救助对象]**0—18 周岁科右前旗户籍困难家庭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并有手术需求的患者。

**[救助标准]**家庭自付 5 千元(不含)至 1 万元(含)的先天性心脏病患儿，每人资助 5 千元;家庭自付 1 万元(不含)至 1.5 万元(含)的先天性心脏病患儿，每人资助 1 万元;家庭自付 1.5 万元(不含)至 2 万元(含)的先天性心脏病患儿，每人资助 1.5 万元;家庭自付 2 万元(不含)至 3 万元(含)的先天性心脏病患儿，每人资助 2 万元;家庭自付 3 万元以上的(不含 3 万元)先天性心脏病患儿，每人资助 3 万元。

**[组织形式]**常态化开展。

## 二、白血病患者医疗费用资助政策

**[救助对象]**0—18 周岁科右前旗户籍困难家庭白血病患者。

**[救助标准]**对完成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的白血病患者每人一次性资助 5 万元;对无需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或需要移植但尚未实施移植手术的白血病患者每人一次性资助 3 万元;患儿在获得 3 万元资助款后完成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补充一次性资助 2 万元。



**[组织形式]**常态化开展。

### 三、罕见病患者救助政策

**[救助对象]**0—18 周岁科右前旗户籍困难家庭罕见病患者。

**[救助标准]**

1. 具有三甲医院开具的罕见病诊断书；
2. 每个申请救助家庭在一个申请年度内救助 5000 元。

**[组织形式]**每年集中救助一次。

**[咨询电话]**科右前旗红十字会：8399217

# “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党的惠民惠企政策

——科右前旗交通局

## “十四五”期间科右前旗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补贴政策

### [政策对象]

1.农村道路客运:依法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资格,在县境内或者毗邻县间固定的道路客运线路上运营,或经许可同意在县境内或者毗邻旗县特定区域内运营,其起讫点至少有一端在乡村的道路客运经营服务。

2.巡游出租汽车司机:依法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并提供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驾驶员。

3.新能源公交车:扣除专项奖励资金后,对新能源公交车给予运营补贴。

### [政策标准]

1.农村道路客运: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中费改税部分和涨价补贴 40%按照各盟市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座位数及实际运营里程占全区比例分配。各旗县市农村道路客运占全盟基数占比=各旗县市农村客运单车座位数\*全年行驶里程,所有车数值相加/全盟总基数。

2.巡游出租汽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中费改税部分按照巡游出租车实际运营里程占比例分配。

3.新能源公交车：扣除专项奖励资金后，对新能源公交车给予运营补贴，补贴按照新能源公交车标台里程分配。新能源公交车单车补贴金额=兴安盟应分配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金额\*单车年度运营标台里程(单车实际标台”单车实际运行里程 )/全盟年度总运营标台里程。

**[申报流程]**科右前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交通厅通知时间，将本旗上一年度相关资料及运营数据汇总报至兴安盟交通运输局。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核实，最终确定拟补贴的资金分配方案，分配方案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5日以上，对公示后无异议项目，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会同财政厅拨付项目资金。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重新审核。

**[补贴发放频次]**按照上级拨款频次进行发放。

**[补贴发放管理]**补助资金发放管理要做到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对补助资金的兑付，坚持张榜公示制度。建立相应的补贴档案，将具体的补贴名单、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兑付时间、签收手续等材料汇编成册，由专人管理。

**[咨询电话]：**0482-8398900

# “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党的惠民惠企政策

——科右前旗教育局

## 一、学前教育方面政策

### （一）减免保教费

**[政策对象]** 在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盟内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包括托儿所、亲子园等早期教育机构）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政策标准]** A类家庭经济困难在园幼儿每生每年2000元；B、C类家庭经济困难在园幼儿每生每年1000元。

**[发放方式]** 每学期结束前，通过银行卡或“一卡通”等将所减免的保教费资金发放到法定监护人手中。

## 二、义务教育方面政策

###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政策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政策标准]** 寄宿生每生每年小学1000元，初中1250元；非寄宿生每生每年小学500元，初中625元。

**[发放方式]** 每学期结束前，通过银行卡或“一卡通”将生活费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学生或法定监护人手中。

### （二）特殊教育学校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政策对象]** 特殊教育学校寄宿生。

**[政策标准]** 小学每人每年1350元；初中每人每年1620元。

元。

**[发放方式]**每学期结束前，通过银行卡或“一卡通”将生活费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学生或法定监护人手中。

### **(三)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政策对象]**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不含县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政策标准]**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每人每天 5 元，每年按 200 天计算。

**[发放方式]**营养膳食补助资金拨付到学校。

## **三、普通高中教育方面政策**

### **(一) 免学杂费**

**[政策对象]**所有正式注册学籍普通高中在校学生。

**[政策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

**[发放方式]**资金按照学生数、补助标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比例分担核定下达到学校。

### **(二) 免费提供教科书**

**[政策对象]**所有正式注册学籍普通高中在校学生。

**[政策标准]**高一、高二年级每生每年 550 元，高三年级每生每年 100 元。

**[发放方式]**为学生免费提供。

### **(三) 国家助学金**

**[政策对象]**所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政策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生 30% 确定，资助标准设置为三档。一档为每生每年 3000 元；二档为每生每年 2000 元；三档为每生每年 1000 元。

**[发放方式]**按学期通过学生资助卡、社会保障卡等方式发放给受助学生。

#### 四、中等职业教育方面政策

##### (一) 免学费

**[政策对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学生。

**[政策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

**[发放方式]**资金按照学生数、补助标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比例分担核定下达到学校。

##### (二) 免费提供教科书

**[政策对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学生。

**[政策标准]**高一、高二年级每生每年 550 元，高三年级 100 元。

**[发放方式]**为学生免费提供。

##### (三) 国家助学金

**[政策对象]**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所有农村牧区（含县镇）在校学生以及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政策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一、二年级在校生 20%

确定。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和非涉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大兴安岭南麓山区农村牧区（不含县城）学生每生每年 2000 元；其他学生为每生每年 1500 元。

**[发放方式]**按学期通过学生资助卡、社会保障卡等方式发放给受助学生。

#### **（四）寄宿生住宿费补助**

**[政策对象]**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寄宿学生（不包括实行工学交替的学生）。

**[政策标准]**中等职业学校寄宿生住宿费每生每年补助 500 元。

**[发放方式]**资金按照学生数、补助标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比例分担核定下达到学校。

#### **（五）国家奖学金**

**[政策对象]**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二年级（含）以上学生中学习成绩优异、技能表现突出的学生进行奖励。

**[政策标准]**奖学金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

**[发放方式]**按学期通过学生资助卡、社会保障卡等方式发放给受助学生。

### **五、高等教育方面政策**

#### **（一）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资助**

**[政策对象]**自治区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孤儿和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政策标准]**2018-2020 年入学的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孤

儿和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在读学生：每学年资助 1 万元，本科累计不超过 4 万元，专科累计不超过 3 万元；2021 年及以后年度入学的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和孤儿学生：每学年资助 0.6 万元，本科累计不超过 2.4 万元，专科累计不超过 1.8 万元。

**[发放方式]** 补助资金由各旗县市财政、教育部门通过银行将受助资金拨付到学生银行卡中。

## **（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励耕计划）**

**[政策对象]** 中西部地区每年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家庭经济困难教师。

**[政策标准]** 考入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院校的新生每人 500 元，考入省（自治区、直辖市）外院校的新生每人 1000 元。家庭经济困难教师，每人每年 1-5 万元。

**[发放方式]** 补助资金由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直接拨付到受助学生或教师银行卡。

## **（三）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政策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

**[政策标准]**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6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

**[发放方式]** 受理银行将贷款通过支付宝或平安银行口



袋银行拨付到就读高校。

**[咨询电话]**科右前旗：3825311

# “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党的惠民惠企政策

——科右前旗科技事业发展中心

## 一、重点领域技术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方面政策

### (一) 科技企业孵化器研发经费补助政策

**[政策对象]**新获批的国家级及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政策标准]**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连续3年分别给予每年100万元的研发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连续3年分别给予20万元的研发经费补助。

**[发放方式]**兴安盟科技局会同兴安盟财政局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及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文件进行确认，并进行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兴安盟财政局会同兴安盟科技局下达补助资金。

### (二) 众创空间经费支持政策

**[政策对象]**新获批的国家级及自治区级众创空间。

**[政策标准]**对国家和自治区认定的众创空间给予一次性10万元经费支持。

**[发放方式]**兴安盟科技局会同兴安盟财政局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及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文件进行确认，并进行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兴安盟财政局会同兴安盟

科技局下达补助资金。

### **(三) 引进先进技术成果达成交易并登记的项目政策**

#### **[政策对象]**

1. 申报单位应符合科研诚信要求。

2. 申报单位的技术交易活动需签订技术合同并办理认定登记，技术合同登记日期或实际交易完成日期应在年度补助规定时间范围内。

3. 购买技术成果，需签订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购买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中介等服务，需签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

**[政策标准]**支持引进先进技术成果，对达成技术交易并登记的项目，按照技术交易额的 10%给予买方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发放方式]**兴安盟科技局会同兴安盟财政局对上报的技术交易后补助名单进行确认，并进行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兴安盟财政局会同兴安盟科技局下达补助资金。

**[咨询电话]**兴安盟科技局：8833713

## **二、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方面政策**

**[政策对象]**兴安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被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企业，并且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

**[政策标准]**按照企业研发投入的 10%给予后补助支持，

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发放方式]**兴安盟科技局会同兴安盟税务局对旗县市上报的企业名单进行确认，并进行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兴安盟财政局会同兴安盟科技局下达补助资金。

**[咨询电话]**兴安盟科技局：8833708

### 三、高新技术和科技合作方面政策

#### （一）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支持政策

**[政策对象]**

1. 新获批认定(包括重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 整体迁入我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政策标准]**对新获批认定(包括重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整体迁入我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研发经费补助。

**[发放方式]**盟科技局会同盟财政局对新获批认定(包括重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整体迁入我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示文件进行确认，无异议后，盟财政局会同盟科技局下达补助资金

####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奖补资金支持政策

**[政策对象]**新认定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政策标准]**对新认定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经费支持。

**[发放方式]**盟科技局会同盟财政局对新认定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公示文件进行确认，无异议后，盟财政局会同

## 盟科技局下达补助资金

### (三)创新平台载体经费支持政策

#### [政策对象]

1.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院士专家工作站、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2. 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政策标准]**对新获批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院士专家工作站、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连续3年分别给予每年100万元的研发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连续3年分别给予20万元研发经费补助

**[发放方式]**盟科技局会同盟财政局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及自治区级创新平台载体认定文件进行确认，并进行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盟财政局会同盟科技局下达补助资金

# “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党的惠民惠企政策

——科右前旗林草局

## 一、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补助政策

[政策对象]脱贫人口(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

[政策标准]履行管护职责并且考核合格的1万元/人年。

[发放方式]一卡通发放。

[咨询电话]科右前旗林草局: 8399800

## 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

[政策对象]农牧民个体。

[政策标准]每年每亩16元。

[发放方式]一卡通发放。

[咨询电话]科右前旗林草局: 8399800

## 三、退耕还草补助政策

[政策对象]退耕户

[政策标准]退耕还草100元/亩,连续补助3年。

[发放方式]一卡通发放。

[咨询电话]科右前旗林草局: 8399800

## 四、退耕还草现金补助政策

[政策对象]退耕户。

[政策标准]退耕还草850元/亩,3年内分2次下达,任

务下达第一年 450 元/亩、第三年 400 元/亩。

**[发放方式]**一卡通发放。

**[咨询电话]**科右前旗林草局：8399800

# “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党的惠民惠企政策

——科右前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 民族贸易生产贷款贴息政策

**[政策对象]**民贸企业。民族贸易企业是指经自治区民委、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共同确定并向国家民委备案后的我旗民族贸易企业。

**[政策标准]**民贸企业申请贴息金额=单笔贷款本金金额\*申请贴息率(2.88%或低于2.88%的实际利率)\*贴息天数/360。民贸贷款贴息金额按照单户不超过600万元(含600万元)给予财政贴息。

## **[发放方式]**

1. 中国人民银行对贷款规模、用途和期限等进行审核、汇总并出具审核意见送盟民委审核
2. 旗民委对民贸企业资质进行复核，向盟财政局提出具体贴息建议方案，并附民贸贷款贴息资金汇总表。
3. 盟财政局审核确定贴息资金后，及时拨付贴息资金至民贸企业承贷金融机构
4. 民贸企业异地(跨盟市)贷款的，由承贷金融机构属地盟市财政局拨付至承贷金融机构

## **[咨询电话]**

科右前旗: 8399234



# “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党的惠民惠企政策

——科右前旗民政局

## 一、儿童福利方面政策

### (一)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

**[政策对象]** 将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纳入孤儿保障范围。

**[政策标准]** 集中供养孤儿每月 2199 元，散居孤儿每月 1907 元。

**[发放方式]** 按月发放

### (二) 孤儿助学金

**[政策对象]** 被科右前旗民政局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的中专、大专、本科学学生和硕士研究生纳入孤儿助学范围。

**[政策标准]** 每人每学年 1 万元助学金。

**[发放方式]** 按季度发放。

### (三)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政策对象]** 将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

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纳入事实无人抚养保障范围。

**[政策标准]**集中供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199 元/月人，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907 元/月人。

**[发放方式]**按月发放。

**[咨询电话]**

科右前旗: 8399733

## 二、养老服务方面政策

### (一) 高龄津贴

**[政策对象]**补贴对象为户籍在科右前旗的 80 周岁（含）以上老人。

**[政策标准]**年龄在 80 周岁-99 周岁的老人，每人每月 1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老人每人每月 600 元。

**[发放方式]**每月通过一卡通发放。

### (二) 70-79 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政策对象]**补贴对象为具有兴安盟户籍并享受城乡低保的 70-79 周岁经济困难老人。

**[政策标准]**每人每月 50 元。

**[发放方式]**每月通过一卡通发放。

### (三)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政策对象]**由政府出资为具有科右前旗户籍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被保险人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入院治疗，按照合同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或

意外医疗保险金。

**[政策标准]**承保公司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保险期限为：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保险金额及保费为：总保额25000元/人，其中意外伤害身故和伤残保险金20000元，意外伤害医疗（包括门诊和住院）5000元；报险电话为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18（24小时）。

名称	工作日时间服务电话及负责人		
科右前旗支公司	0482-8221996	关冰冰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府东花园门市

**[咨询电话]** 科右前旗: 8399748

### 三、社会救助方面政策

#### （一）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对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 **[政策标准]**

农村（元/年.人）			城镇（元/月.人）		
A	B	C	A	B	C
6672	5748	4956	766	714	663

**[发放方式]**最低生活保障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按月支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账户。

## (二)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政策对象]** 1.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在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以及办理丧葬事宜等方面给予的救助。2. 对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和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供养对象发放照料护理补贴。

### [政策标准]

基本生活标准				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城镇		农村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供养对象护理标准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供养对象护理标准
	其中：在机构供养		其中：在机构供养		
元/月.人	元/月.人	元/年.人	元/年.人	元/月.人	元/月.人
1543	1543	11160	13520	1244	479

**[发放方式]**最低生活保障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按月支付到特困人员的账户。

## (三) 临时救助

**[政策对象]**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临时救助分急难型救助和支出型救助。

### **[政策标准]**

1. 一般救助标准：原则上统一按照当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和困难延续时限三个要素计算确定，具体计算方法如下：困难家庭一次性临时救助标准 = 当地当年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 x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 x 困难延续时限（以月为单位）。被救助困难家庭和个人的困难延续时限，一般情况下按 1 至 8 个月确定。

2. 重大困难救助标准：救助对象遭遇重大生活困难，造成家庭重大刚性支出经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帮扶后，自负部分远远超过家庭或个人承受能力的困难家庭，及时实施特别救助，由旗县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进行“一事一议”研究确定救助金额。

**[发放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方式进行救助。

### **（四）城镇事实困难人员救助**

**[政策对象]**共有三类，分别为一类：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城镇低保标准，但因家庭财产超标无法纳入低保且家庭财产收益无法改变生活状况的重病、重残家庭或家庭支出超过 10

万元的<sub>家庭</sub>。二类：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城镇低保标准，低于低保标准 1.5 倍的低保边缘家庭。三类：已纳入城镇低保人员中，12 个月内家庭医疗、教育等刚性支出年度内超过 3 万元的<sub>家庭</sub>。

### **[政策标准]**

1. 临时救助。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无法纳入低保保障的，经本人申请，符合现行临时救助政策规定的，由业务经办机构核实后按现行临时救助政策规定发放临时救助金，用于基本生活补贴。虽纳入低保但因家庭刚性支出较大、生活仍较为困难人员和低保边缘人口，根据实际情况，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

2. 城镇事实困难群体住院自付医疗费用超过 3 万元的，经本人申请，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经业务经办机构核实后，在城镇事实困难群体兜底应急保障专项资金中按合规超额部分的 10% 实施临时救助，临时救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 **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补贴对象]**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 **[政策标准]**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00 元。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100 元。

**[发放方式]**

按月发放

# “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党的惠民惠企政策

——科右前旗农科局

## 一、农业支持保护方面政策

###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政策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场职工)。

**[政策标准]**在兴安盟下达科右前旗补贴资金总量不变的情况下,各苏木乡镇(场)补贴资金总量与上年保持不变,具体补贴标准按照补贴对象确定的补贴面积以苏木乡镇(场)为单位统一标准、综合测算确定。每亩补贴标准=补贴资金总额/补贴面积总和。

**[发放方式]**通过“一卡通”直接兑现到户。

### (二)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

**[政策对象]**合法耕地种植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的农民(农场职工)。

**[政策标准]**全旗大豆生产者补贴标准为340元/亩,马铃薯生产者补贴为150元/亩,玉米生产者补贴标准依据自治区下达的生产者补贴资金总量,在减去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资金的基础上确定。

**[发放方式]**通过“一卡通”直接兑现到户。

### (三)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政策对象]**此批次下达的一次性实际种粮农民补贴仅用于科右前旗水稻生产者补贴，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政策标准]**资金分配以苏木乡镇上报的 2023 年合法耕地上水稻种植面积作为主要因素，补贴标准为每亩补贴 140 元。

**[发放方式]**这部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直接兑现到户。

#### **(四)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政策对象]**科右前旗境内从事农牧业生产的个人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含牧民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牧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政策标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根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一般机具测算比例不超过 30%，单机补贴限额一般不超过 5 万元。补贴范围确定上，优先把粮食、生猪、牛、羊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

**[发放方式]**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旗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 **(五)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政策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经营组织。

**[政策标准]**拖拉机的报废补助标准根据马力段的不同从 1000 元到 12000 元不等，联合收割机的报废补贴标准根据喂入量(或收割行数)的不同从 3000 元到 20000 元不等。

**[发放方式]**旗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 **(六)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政策**

**[政策对象]**补助作业区域内实际经营土地并自愿实施耕地深松作业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土地经营者”)。

**[政策标准]**补助作业实行定额补助，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最高为 25 元/亩。

**[发放方式]**旗财政部门将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兑付给土地经营者或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机户，有条件的地区直接支付到农业直补“一卡通”账户。

### **(七) 国家畜牧良种补贴项目扶持政策**

**[政策对象]**种公羊补贴项目为畜牧良种补贴项目，补贴种公羊 10000 只，对存栏能繁母羊 30 只以上的养殖场(户)、肉羊育种场购买引进的一级及以上种公羊予以补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补贴能繁母猪 15800 头。对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生猪养殖场(户)给予补贴，享受补贴的规模养殖场(户)必须在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内备案。

**[政策标准]**每只种公羊补贴 800 元;每头使用良种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补贴 70 元。

**[发放方式]**公示无异议后,旗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养殖场户。

#### **(八) 自治区畜牧良种补贴项目扶持政策**

**[政策对象]**肉牛基础母牛饲养补贴、良种冻精补贴和肉牛冷配技术推广补贴项目,对养殖场户饲养的乳肉兼用牛品种、地方黄牛品种、经国家审定的肉牛培育品种和批准引进的肉牛品种基础母牛给予补贴。

**[政策标准]**基础母牛饲养补贴。对养殖场户饲养的乳肉兼用牛品种、地方黄牛品种、经国家审定的肉牛培育品种和批准引进的肉牛品种基础母牛给予补贴,每头补贴 50 元。补贴需“见能繁母牛、见养殖场户、见养殖档案”。良种冻精和冷配技术推广补贴。对养殖场户使用肉牛良种冻精开展人工授精的给予补贴,每头能繁母牛补贴 10 元。同时,在冷配技术推广覆盖率较低的乡镇对养殖场户实施肉牛冷配技术推广补贴,每头基础母牛补贴 150 元。

**[发放方式]**公示无异议后,旗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养殖场户。

#### **(九) 支持兴安盟肉牛育肥和肉牛肉羊屠宰能力提升政策(试行)**

**[政策对象]**凡在盟内登记注册的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法律法规规定及各项操作规程的牛羊定点

屠宰企业、养殖户(场、企业、合作社)、肉牛肉羊经纪人，均纳入本政策支持范围。

**[政策标准]**支持提升肉牛盟内育肥，旗内肉牛养殖户(场、企业、合作社)年出栏育肥牛50头(含50头)以上，并输送到旗内肉牛定点屠宰企业进行屠宰加工的，每头育肥牛给予200元的补贴。支持肉牛旗内屠宰，年实际屠宰增量达到1万—2万头的(不含2万)牛屠宰企业，按照300元/头的标准予以补贴。年实际屠宰增量达到2万—3万头的(不含3万)牛屠宰企业，按照500元/头的标准予以补贴。年实际屠宰增量达到3万头以上的牛屠宰企业，按照600元/头的标准予以补贴。各类中介组织或个人为旗内屠宰企业输送肉牛，按照100元/头的标准予以运输补贴。支持肉羊旗内屠宰，年实际屠宰增量达到1万—2万只的(不含2万)羊屠宰企业，按照10元/只的标准予以补贴。年实际屠宰增量达到2万—3万只的(不含3万)羊屠宰企业，按照15元/只的标准予以补贴。年实际屠宰增量达到3万只以上的羊屠宰企业，按照20元/只的标准予以补贴。各类中介组织或个人为旗内屠宰企业输送肉羊，按照5元/只的标准予以运输补贴。

**[发放方式]**公示无异议后，旗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定点屠宰企业、养殖户(场、企业、合作社)、肉牛肉羊经纪人。

#### **(十) 农机安全监理免费政策**

按照国家要求，全旗2023年继续实行农机安全监理免

费政策，免征拖拉机号牌费(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用)、拖拉机行驶证费、拖拉机登记证费、拖拉机驾驶证费、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等 5 项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 **(十一)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申报认证检测费用补贴政策**

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对脱贫地区发展绿色食品优惠政策保持不变，全部免收原国家级贫困县、“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农业农村部定点扶贫县、农业农村部对口指导环京津贫困县和大兴安岭南麓片区贫困县绿色食品申报主体的认证审核费和标志使用费，科右前旗享受此政策。

## **二、资源环境保护方面政策**

### **(一)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助政策**

**[政策对象]**坚持“谁经营土地、谁实际实施保护性耕作、谁享受补助”的原则，在实施区域内实际经营土地并自愿实施保护性耕作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政策标准]**玉米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模式补助标准为每亩不超过 67 元；玉米秸秆部分覆盖及其它作物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模式补助标准为每亩不超过 40 元；玉米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模式补助标准为每亩不超过 22 元。

**[发放方式]**旗财政部门按照《内蒙古 2023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明细表》，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兑付给土地经营

者或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机户，直接支付到农业直补“一卡通”账户。

## **(二)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持政策**

**[政策对象]**科右前旗的饲料生产加工企业、专门化草业生产企业、规模养殖场与农牧户、家庭农牧场、合作社和种养大户。

**[政策标准]**设备补贴额度不超过设备总价的45%，单一建设主体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发放方式]**旗财政部门兑付给企业或“一卡通”账户。

## **(三)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政策**

**[政策对象]**2022年-2023年5月，在科右前旗支持引导农户、种植大户、合作社及生产回收企业等实施主体。

**[政策标准]**加厚高强度地膜每亩补贴25元，全生物降解地膜每亩补贴120元。

**[发放方式]**旗财政部门兑付给企业或“一卡通”账户。

## **(四) 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政策对象]**凡持有草原承包经营权证或签订了草原承包经营合同的农牧民、国有农牧林场的员工均可以享受草原补奖政策。

**[政策标准]**一是草畜平衡奖励，划定为草畜平衡区的草原，根据其承载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实施草畜平衡管理，对履行草畜平衡责任、实现草畜平衡要求的农牧民、国有农牧林场员工给予草畜平衡奖励。二是禁牧补助，划定为禁牧

区的草原，对履行禁牧责任、实现禁牧要求的农牧民、国有农牧林场员工给予禁牧补助。资金分配，依据科右前旗草畜平衡区和禁牧区补助奖励标准及各旗县完成任务面积，测算各旗县补奖资金。

**[发放方式]**通过“一卡通”直接兑现到户。

### 三、产业发展方面政策

#### (一) 扶持农牧民合作社发展政策

**[政策对象]**农牧民合作社。

**[政策标准]**补助标准采取“双限”原则，适当支持。享受项目支持的合作社应配套项目资金，补助资金占比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单个主体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

**[发放方式]**采取“先建设后补助”，即合作社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由旗农科局检查验收合格后，旗财政部门向项目承担主体支付项目资金。

#### (二) 扶持家庭农牧场发展政策

**[政策对象]**旗级以上示范家庭农牧场。

**[政策标准]**符合条件且2019年-2021年未享受过同类项目补助的家庭农牧场，每个补助资金不超过10万元。

**[发放方式]**“先建设后补助”的方式，通过“一卡通”拨付家庭农牧场。

#### (三) 粮改饲试点项目政策

**[政策对象]**收贮利用优质饲草料的草食家畜养殖场(户)、饲草料专业收贮企业(合作社)或社会化服务组织。

**[政策标准]** 每吨原则上不低于 50 元。

**[发放方式]** 通过“一卡通”直接兑现到户。

#### **(四) 支持渔业高质量发展补助政策**

**[政策对象]** 稻渔综合种养合作社、大户。

**[政策标准]** 渔沟工程建设 20 元/亩;蟹苗 10 元/斤;工程建设到位鱼苗免费。

**[发放方式]** 通过“一卡通”直接兑现到户。

#### **(五) 扶持中小奶食品产业八条政策措施(试行)政策对象及标准**

1. 对地方特色奶食品加工标准化试点进行补贴:对已获得小作坊登记证,年加工原奶达到 100 吨或年产奶食品 20 吨以上的地方特色奶食品小作坊、合作社、联合体,纳入标准化试点,支持奶源质量安全管控、乳品加工基础设施建设与设备购置、生产工艺升级、检验检测设备配备、冷链运输流通体系建设等,对每个试点盟级补贴 30 万元;旗县市配套补贴 20 万元。

2. 对申请 SC 认证的企业进行补贴:鼓励小作坊、合作社、企业进行改造升级取得 SC 认证,自 2022 年开始,新取得 SC 认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具备资质能够为其他奶食品加工企业、合作社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扩大产品销售范围的机构或企业,年检测量达到 2000 批次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3. 对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给予补贴:支持奶食品加工



企业、小作坊、养殖户和行业协会共同建立协商机制，稳定生鲜乳购销关系。对能够带动 10 个以上社员建立稳定购销关系的合作社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合作社成员（养殖户）能够提供 5 吨生鲜乳/年，一次性补贴 2500 元，对合作社成员（养殖户）能够提供 10 吨生鲜乳/年，一次性补贴 5000 元。对销售奶食品作出突出贡献的销售主体给予营销补贴，年销售额在 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对饲草料收储进行补贴：对中小奶食品加工作坊和提供奶源的中小奶畜养殖场户优先享受高产苜蓿种植和饲草料收储补贴，鼓励养殖场就地就近配套饲草料地。

5. 奶牛两病防控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奶畜养殖场，盟级补贴布病 A19 疫苗价格 30%、补贴结核病检测费用 30%；旗县市补贴布病 A19 疫苗价格 20%、补贴结核病检测费用 20%。

6. 支持科技创新和品牌建设：盟级财政每年安排 200 万元资金，用于传统奶食品研究开发、工艺提升、技术改进，创新传统奶制品新工艺、新产品、新吃法，支持开展奶食品相关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奶食品加工作坊取得奶制品商品条码，采用新型包装材料和工艺，创新包装设计，提高包装水平；支持地方特色乳制品手工坊申请商标。对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商标（产品）的企业（团体）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7. 对农旅融合发展给予补贴：对开展农旅融合发展的经

营主体开展旅游目的地、研学基地等进行奖补。年接待游客达到1万人次的、一次性奖励2万元，年接待游客达到5万人次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获得自治区级传统奶食品制作非遗传承人的给予一次性传习补助2万元，获得盟级传统奶食品制作非遗传承人的给予一次性传习补助1万元。

8. 优化金融保险服务：对中小奶畜养殖场、合作社贷款购入乳肉兼用型奶牛的给予贷款贴息，协调金融机构对奶食品合作社、企业给予生产经营贷款支持。将中小奶畜养殖场、合作社的乳肉兼用型奶牛全部纳入奶牛政策性保险。

**[发放方式]**上述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时间为一年，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实施。

**[咨询电话]**农牧和科技局：8398828

#### 四、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应用政策

**[政策对象]**落户兴安盟已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经济(技术)园区、工业(产业)园区的企业。

**[政策标准]**由各经济(技术)园区、工业(产业)园区管委会提供给落户该区域的企业建设工程项目免费使用。

**[收费标准]**免费。

**[咨询电话]**农牧和科技局：8398828

# “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党的惠民惠企政策

——科右前旗人民法院

## 一、立案方面

1. 畅通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涉企、涉军、涉农等案件快立快审，实现诉讼过程的顺畅衔接。

2. 创立“立案预约”小程序。秉承“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理念，我院推出“科右前旗人民法院立案预约小程序”，最大限度减少当事人立案排队时间，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的诉讼服务。（后附图）

## 二、科右前旗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十个一律”

1. 所有案件诉前调解一律不得收费；
2. 普通程序诉中调解一律减半收费；
3. 通过判决结案案件一律依规收费；
4. 申请强制执行案件一律结案收费；
5. 使用移动支付交费一律窗口扫码交付；
6. 收取诉讼执行费用一律限期开具票据；
7. 涉及缴费裁判文书一律标清诉讼费用。
8. 胜诉驳回起诉案件一律凭据申请退费。
9. 当事人要求现金交纳诉讼费用、执行现场收缴现金的，一律在一周之内为当事人提供正式收费票据。
10. 除符合人民法院诉讼费交纳办法和以上规定情形外，

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监督举报电话：0482-8393369

### 三、诉讼服务方面

1. 在法院东门建设 24 小时自助诉讼服务中心，方便群众“一站式”自助解决诉讼诉求。

2. 加大对困难诉讼主体的诉讼费用减免缓的司法救助力度，根据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严格落实党和国家惠民政策。

相关内容如下：

1. 残疾人无固定生活来源、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特困定期救济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无其他收入、因见义勇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确实需要免交的其他情形的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免交诉讼费用。

2.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生活困难，正在接受社会救济，或者家庭生产经营难以为继的、属于国家规定的优抚、安置对象的、社会福利机构和救助管理站、确实需要减交的其他情形的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减交诉讼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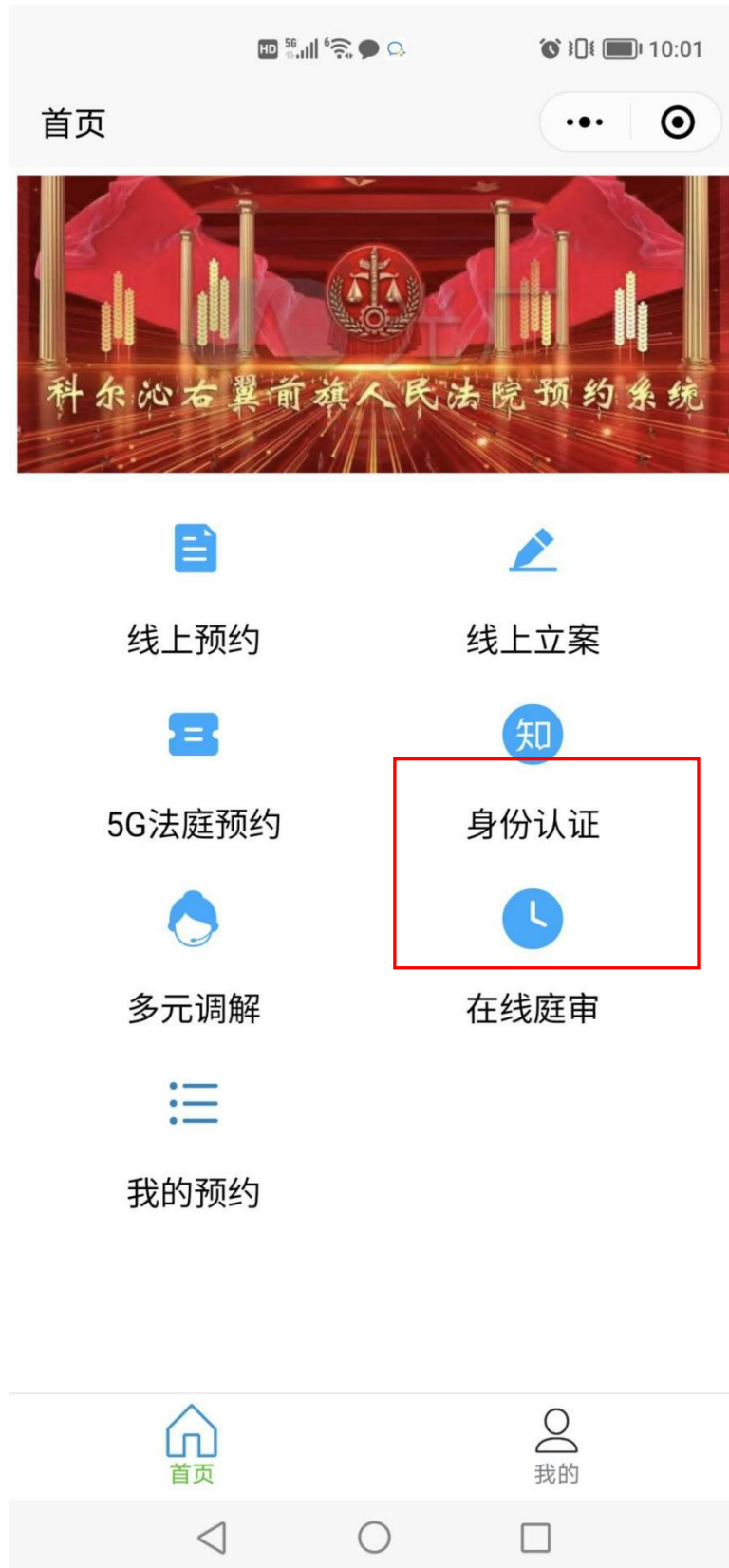
3. 追索社会保险金、经济补偿金的、海上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产品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请求赔偿的、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法律援助的、确实需要缓交的其他情形的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人民法院应当准予缓交诉讼费用。

**当事人在前旗法院院机关预约立案具体流程如下：**

第一步：微信小程序搜索“科右前旗人民法院立案预约”或扫描二维码进入“科右前旗人民法院立案预约”小程序。



第二步：进入“科右前旗人民法院立案预约”小程序，点击“身份认证”，进行实名认证。



第三步：点击“线上预约”按要求填写预约信息后等待审核。

The screenshot shows a mobile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online appointment. At the top, there is a status bar with 'HD 5G' signal, Wi-Fi, and battery icons, and the time '10:11'. Below the status bar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a back arrow, the title '线上预约', and a search icon. The form contains several fields:

- \*预约法院(法庭)**: A dropdown menu showing '科右前旗人民法院' with a close button.
- \*预约姓名**: A text input field containing '韩淑杰'.
- \*立案类型**: Radio buttons for '刑事', '民事', '行政', and '执行', all of which are currently unselected.
- \*诉讼请求**: A text input field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立案理由'.
- \*预约时间**: A dropdown menu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请选择预约时间'.
- \*预约日期**: A date picker field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请选择预约日期'.
- \*上传诉状**: A camera icon on a light gray background, indicating where to upload a document.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is a large, rounded button labeled '确定'. The entire form is set against a light gray background with a white border.

第四步：点击“我的预约” - “普通预约” 查看预约审核结果，预约失败会反馈失败原因，预约成功也会反馈前来立案需要带的基本材料。



[咨询电话] 科右前旗人民法院 12368



# “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党的惠民惠企政策

——科右前旗人民检察院

## 国家司法救助政策

### [政策范围]

救助申请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予以救助：

（一）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重伤或者严重残疾，因案件无法侦破、已过追诉时效、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

（二）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人身伤害，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

（三）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死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依靠其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或者其赡养、扶养、抚养的其他人，因案件无法侦破、已过追诉时效、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

（四）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案件无法侦破、已过追诉时效、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

（五）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因向检察机关举报、作证或者接受检察机关委托进行司法鉴定而受到打击报复，致使人身受到伤害或者财产受到重大损失，造成生活困难的；

(六) 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七) 人民检察院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其他情形。

### **[救助方式]**

国家司法救助以支付救助金为主要方式，并与法律援助、诉讼救济相配套，与社会救助相衔接。

### **[咨询电话]**

12309-6

# “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党的惠民惠企政策

——科右前旗人社局

## 一、就业方面政策

### (一) 免费求职招聘政策

**[政策对象]**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劳动者。科右前旗就业服务中心为其免费提供求职服务，并定期举办各类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

**[业务流程]**求职者持有效身份证件到科右前旗就业服务中心或社区进行求职登记，即可参与兴安盟各类人才招聘服务；求职者可登录“就业内蒙古”全区企业用工和个人求职平台，也可登录“兴安就业”“兴安盟人力资源市场”微信平台，融媒体端的“兴安就业”抖音号。微信搜索科右前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就能得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

### (二) 就业见习政策

**[政策对象]**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为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供见习机会，进行一定期限的岗位实践锻炼，积累工作经验，学习职业技能，提升就业能力。

**[发放标准]**青年见习人员给予自治区一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50%，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单位，补贴标准提高至70%。

**[报名方式]**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可以到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名或直接到就业见习基地报名，毕业学年在校生也可以到所在院校就业指导中心报名。

### **(三)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政策对象]**经人社部门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发放标准]**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先缴后补)，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发放方式]**根据户籍所在政务服务大厅、人社服务分厅和乡镇、街道等综合柜员制业务受理窗口办理。

### **(四)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政策对象]**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发放标准]**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先缴后补)，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发放方式]**根据户籍所在政务服务大厅、人社服务分厅和乡镇、街道等综合柜员制业务受理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科右前旗就业服务中心:8398586

## **二、创业方面政策**

### **(一)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政策对象]**个人类: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返乡创业农牧民工、网络商户、脱贫劳动力、刑满释放人员、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企业类：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小微企业。

**[发放标准]**个人贷款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小微企业最高额度为 400 万元。

## **(二) 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

**[政策对象]**首次成功创业的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创业农牧民工、残疾人、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等，在相关部门登记注册正常经营 1 年以上，带动其他劳动者就业且正常申报纳税的。

**[发放标准]**5000 元/人。

**[发放方式]**根据项目所在地政务服务大厅或人社服务分厅办理。

## **(三) 免费创业指导政策**

**[政策对象]**对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等，在属地就业服务中心登记后，按照相关要求享受免费创业指导、创业项目选取等公共就业服务。并根据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等因素，推荐入驻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享受减免房租、水电、物业等优惠政策。

**[业务流程]**线上通过互联网登录“内蒙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http://nmgrs.12333.cn>）申请或根据项目所在地政务服务大厅或人社服务分行办理。

**[咨询电话]**科右前旗就业服务中心:8398585

### 三、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评审政策

#### （一）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政策

**[政策对象]**（1）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或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科技领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的技术负责人，经盟行政公署或自治区主管部门研究推荐，并提供相关业绩、贡献和成果鉴定材料，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2）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人才引进和流动实施办法》（内政发〔2017〕77号）有关规定，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引进人才由本单位评委会评审（认定）相应职称。（3）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出站后，留在自治区工作的，由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后，经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自治区主管部门研究推荐，直接申报认定副高级职称。（4）不具备职称评审条件规定的学历要求，但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由2名以上在职在岗的具备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出具推荐意见，并经盟行政公署或自治区主管部门研究推荐，不受学历要求限

制申报职称。(5)在海外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取得显著业绩成果的海外归国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条件，经盟行政公署或自治区主管部门研究推荐，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6)列入下列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在培养期内业绩成果突出的可直接申报相应职称。其中，“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项目”（原自治区“新世纪321人才工程”）一层次人选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项目”二层次人选，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一层次人选可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在旗县市及以下地区单位工作的，“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项目”三层次人选，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二层次人选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7)党政机关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或军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 **(二) 实施助力乡村振兴一线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倾斜政策**

**[政策对象]**(1)突出服务基层导向，高等院校毕业生在苏木乡镇、嘎查村基层单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经考核合格，可按照职称管理权限，直接申请认定相应的职称(以考代评专业除外)，不需要进行评审。其中，具有专科学历、工作满2年的，可认定助理级职称；具有本科学历或

学士学位的，工作后可认定助理级职称；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工作满 1 年的，可认定中级职称；具有博士学位，工作后可认定中级职称。(2)对在苏木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2 年的本科毕业生和满 4 年的大专毕业生，经考核合格，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评审。(3)对在旗县市从事专业工作满 30 年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在苏木乡镇从事专业工作满 20 年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不受学历、专业和单位岗位职数限制，在业绩成果等其他条件符合的情况下，可破格参加高一级职称评聘。(4)完善专业技术人才定期服务乡村职称评审激励机制，鼓励引导更多专业技术人才到基层服务。城市中小学教师、医生在晋升高级职称时，原则上要有 1 年以上的农村牧区基层工作服务经历。城市专业技术人才当年服务苏木乡镇、嘎查村时间达到 3 个月以上的，申报职称可免除当年继续教育学时要求；取得现有职称后，累计服务苏木乡镇、嘎查村年限达到 3 年以上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可提前 1 年参评高一级职称。

### **(三) 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倾斜政策**

**[政策对象]**非公有制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不受职称逐级申报要求的限制，直接申报相应专业职称，其中，大学本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或大学专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8 年的专业技术人才，符合相应业绩成果条件，可以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大学本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2 年的专业技术人才，符合相应业绩成果条件，可



以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参加考评结合系列职称评审的,需按要求参加考试并达到规定的合格标准,方可参加评审)。对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的继续教育不作硬性要求。从2024年开始,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员需按要求逐步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 **(四) 关心爱护疫情防控医务人员职称倾斜政策**

**[政策对象]** (1) 将医务人员在疫情防控中的现实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对于表现优秀的在职称评审中优先申报,优先参评。医务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经历可视同为一年基层工作经历,视同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时。疫情防控一线技术工作总结、专题报告、病案分析、护理记录、流行病学报告,以及公共卫生现场处置、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南制定等疫情防控中的现实表现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医务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成果可作为代表作参加职称评审。作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且满足职称评审业绩成果条件的,可不受现有职称取得年限限制,直接申报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或考试。(2) 2023年之前,参加疫情防控医务人员仍执行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审政策。

**[咨询电话]** 科右前旗人社局: 8399643

## **四、职业技能方面政策**

### **(一) 政策对象**

科右前旗人社部门指导各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中设置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和国家颁布的新技能类职业(工种)开展培训。

**[企业职工培训]**科右前旗人社局指导企业自主培训或委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技能承训机构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开展培训。对企业、行业等用人单位需求量大、专业比较集中、就业方向比较明确的,采取“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培训。(1)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对有培训需求的企业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开展培训,通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转业培训、通用职业素质培训、岗位练兵等方式,提升企业职工技能水平。(2)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工会 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81号)精神,通过企校合作、工学交替等方式,以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为主要培养对象开展培训,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级工、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为主,保障企业技能岗位新入职员工接受高质量新型学徒制培训,培养期限为1-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3)高危行业安全技能培训。落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组织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自行开展安全技能培训,在应急管理部门办理申报手续,培训结束由安全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后,向人社部门申请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补贴。(4)高技能人才培训。鼓励各企业、行业部门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训力度，通过名师带徒、技能研修、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术交流等形式，开放式培训高技能人才，对企业在岗职工获得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标准给予补贴。

**[就业重点群体培训]**科右前旗人社局依托职业院校、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针对有意愿的城乡居民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特别是脱贫人口、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及退役军人、残疾人、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职业素质提升。(1)城镇居民就业技能培训。主要针对城镇有培训意愿居民，特别是下岗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开展以提升劳动者就业技能、增强就业稳定性为目标开展培训。(2)农牧民转移技能培训。以开展新职业农牧民、乡村工匠培训为主，开展适合农牧民就业的家政服务、养老护理、农畜产品加工、种养殖等实用技术培训；对具有一定文化素质的农牧民，开展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代驾司机、互联网营销师、网点店主等新就业形态职业(工种)的培训：脱贫人口家庭劳动力和农村家庭劳动力中年龄偏大、文化程度低、接受新技能、新知识能力较差的劳动者可重点开展专项职业能力培训。(3)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的培训。

技工院校可根据其培训意愿和市场需求，按照职业(工种)分类，开展一个学期(4个月以上)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后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二) 补贴政策**

职业技能培训继续实行“先垫后补”的办法，即：培训机构垫付和企业垫付，培训合格后补贴。符合免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员，培训机构垫付培训费，培训合格给予发放培训费，符合生活费补贴领取条件的人群发放生活费补贴。企业培训由企业先行垫付培训费，培训合格后按照评价结果给予核发培训费补贴。

**[咨询电话]**科右前旗人社局:8399219

# “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党的惠民惠企政策

——科右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方面政策

### （一）全面实施“一日办结”政策

在市场主体设立实现“一日办结”的基础上，将“一日办结”扩大至市场主体全部业务类型。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政策对象]**在全旗范围内所有申请办理设立登记的各类市场主体。

**[政策标准]**申请材料齐全。

**[发放方式]**现场办理的，当场予以登记；网上申报的，即时受理。

### （二）试行异地经营豁免登记

市场主体在我区取得营业执照后，因扩大经营规模需在全区范围内多地经营、增加经营地址的，除法律法规规定或从事法定许可经营项目必须办理分支机构外，可自主选择经营地登记机关异地经营备案，试行异地经营豁免登记。

**[政策对象]**取得营业执照后，因扩大经营规模需在全区范围内多地经营、增加经营地址的，除法律法规规定或从事法定许可经营项目必须办理分支机构外的市场主体。

**[政策标准]**申请材料齐全。

**[发放方式]**当场予以登记。

### **(三) 推广“政银合作”服务**

在中国银行及信用社，设立“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企业注册便民服务点”，实现金融机构代办企业注册、其中信用社已经设置了自助打照机，实现“代办打照全流程一条龙”服务，除外资企业外，所有市场主体均可实现“家门口办执照”。

**[政策对象]**除外资企业外的市场主体。

**[政策标准]**申请材料齐全。

**[发放方式]**即时受理。

**[咨询电话]**科右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8505315

## **二、免费刻制印章服务政策**

**[政策对象]**住所位于科右前旗境内新设立的企业。

**[政策标准]**住所位于科右前旗境内新设立的企业，设立时享受首次免费刻制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名章、合同专用章和发票专用章5枚实体印章。对通过招商引资来科右前旗投资的新开办企业，在享受免费刻制实体印章的基础上，可同时享受免费制作电子印章。

**[发放方式]**通过科右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开办窗口发放。

**[咨询电话]**科右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8505315

## **三、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小饭桌”、小作坊行政许可审批方面政策**

**[政策对象]**在全旗范围内所有申请办理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小饭桌”、小作坊行政许可证的各类市场主体。

**[政策标准]**按照经营面积进行分类审批，科尔沁市场监管所、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分局所辖城区食品流通、餐饮服务主体，经营面积在 300 平方米（含）以下的，以及各苏木乡镇食品流通、餐饮服务主体，经营面积 150 平方米（含）以下的，由所在辖区市场监管所（分局）进行许可审批，科右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应股室进行监督检查。超出以上经营面积的经营主体，由科右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责成相关股室所共同完成审批。经营面积以房屋产权证所示面积为准。

**[发放方式]**城区经营主体外许可证发放权限下放到各市场监管所。验收合格后，由所长、验收人员签字后方可打印经营许可证。由各所验收的，验收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发放许可证。三方联合验收的，验收合格后，经科右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局长签字后，由食品药品技术审评股将申请材料及现场核查材料传送到各所，2 个工作日内发放许可证。城区经营主体仍由登记注册股（科右前旗行政审批大厅市场监管局窗口）发证。

**[咨询电话]**科右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8398037

#### 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白名单”企业双向推送政策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白名单”企业需求，在科右前旗市场监管局登记后，科右前旗市场监管局向相关金融机构进行

正向推送。相关金融机构定期将在金融机构提出申请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企业名单推送给科右前旗市场监管局，科右前旗市场监管局认真核实企业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授权登记等基本信息，为金融机构的贷前评估、贷款审批提供参考。对申请材料齐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予以登记，并推送。

**[政策对象]**在全旗范围内所有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的企业。

**[政策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

**[服务方式]**现场办理的，当场予以登记，七日内推送至相关金融机构，由金融机构对接需求企业，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前评估。

**[咨询电话]**科右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8398180

## 五、强制计量器具免费检定政策

**[政策对象]**将全旗计量器具使用单位纳入免费服务范围。

**[政策标准]**对使用单位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方面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进行免费检定服务。

**[服务方式]**使用单位申请强制检定时，可登录中国电子质量监督公共服务平台（<http://psp.e-cqs.cn/>）进行网上申请。

**[咨询电话]**科右前旗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2827080



# “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党的惠民惠企政策

——科右前旗税务局

## 一、减免各类主体税费负担税费优惠方面政策

### (一)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享受条件]**

1. 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属于本政策提到的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
3.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4.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5. 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

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 **[享受条件]**

1.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

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2.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 **（三）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条件]**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 **二、促就业保民生税费优惠方面政策**

### **（一）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政策**

**[享受主体]**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优惠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上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于扣减税限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税额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

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于减免税限额的，以扣减限额为限。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 **(二)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政策**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 **[享受条件]**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x 实际经营月数。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

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 **（三）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残疾人个人。

**[优惠内容]**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为社会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购买住房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1. 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 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 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 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 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契税。2. 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 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 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 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 减按 2%的税率征收契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暂不实施此项优惠政策

#### **[享受条件]**

1. 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 购买的家庭第二套住房。

2. 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 根据纳税人的申请或授权, 由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并将查询结果和相关住房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机关。暂不具备查询条件而不能提供家庭住房查询结果的, 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提交家庭住房实有套数书面诚信保证, 诚信保证不实的, 属于虚假纳税申报, 按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将不诚信记录纳入个人征信系统，

#### **(四) 居民换购住房退还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2. 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3. 现住房转让金额为该房屋转让的市场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房金额为纳税人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中注明的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房金额为房屋的成交价格。

### **三、教育事业发展税费优惠方面政策**

## **（一）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托儿所、幼儿园。

**[优惠内容]**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 **[享受条件]**

1. 托儿所、幼儿园，是指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审批成立、取得办园许可证的实施 0-6 岁学前教育的机构，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托儿所、幼儿园、学前班、幼儿班、保育院、幼儿园。

2. 公办托儿所、幼儿园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在省级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以内收取的教育费、保育费。民办托儿所、幼儿园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在报经当地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的收费标准范围内收取的教育费、保育费。

3. 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收费，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的费用以及与幼儿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等超过规定范围的收入，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收入。

## **（二）子女教育支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 **[享受条件]**

1. 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按本规定执行,

2.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3. 纳税人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 **(三) 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优惠内容]**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享受条件]**

1. 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2. 房产、土地为自用。

# “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党的惠民惠企政策

——科右前旗司法局

## 一、公共法律服务政策

**[政策内容]** 针对企业经营存在法律风险的问题，科右前旗司法局与旗工商联、辖区内律师事务所联合针对经营存在法律风险问题的企业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司法局、工商联、律师服务团分赴重点商会协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开展法治体检，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 二、法律援助全域通办政策

**[政策内容]**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法律援助系统自 2023 年 4 月份开始全面开展“全域通办”便民试点工作，在兴安盟区域内法律援助事项受理、审查和指派环节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科右前旗法律援助中心可直接受理属于兴安盟区域其他法律援助机构管辖的法律援助案件，申请人对属于法律援助事项范围且符合条件的案件可在前旗或全盟区域内任一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申请，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接待、受理、审查、指派，实现“盟域内一体化通办”。

## 三、律师参与信访工作政策

**[政策内容]** 为了更好地发挥律师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律师通过

进驻信访场所、深入乡村社区，立足专业优势，为信访群众积极提供普法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和信访案件转接指引工作。将“调解优先”理念贯穿代理信访案件全过程，坚持源头预防、过程化解、申诉代理、末端处置全流程融入式服务，对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问题，引导群众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解决，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咨询电话]**科右前旗司法局：8399319

# “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党的惠民惠企政策

——科右前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 一、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方面政策

### （一）60周岁以上农村牧区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政策对象]**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1月1日）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牧区籍退役士兵。

**[政策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57.3元。

**[发放方式]**按月发放。

### （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政策对象]**在服现役期间患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患病是指能够直接造成《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中列举残情的慢性疾病，从部队退伍的人员。

**[政策标准]**每人每月935元。

**[发放方式]**按月发放。

### （三）“三属”生活抚恤金

**[政策对象]**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劳动能力是指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

均生活水平的；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而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政策标准]**烈士遗属每人每月 3291 元；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每人每月 2774 元；病故军人遗属每人每月 2562 元。

**[发放方式]**按月发放。

#### **（四）60 周岁烈士子女生活抚恤金**

**[政策对象]**居住在农村牧区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

**[政策标准]**每人每月 990 元。

**[发放方式]**按月发放。

#### **（五）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生活抚恤金**

**[政策对象]**农村（牧区）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参试（含铀矿开采）退役人员。

**[政策标准]**每人每月 1008 元

**[发放方式]**按月发放。

#### **（六）老复员军人生活抚恤金**

**[政策对象]**复员军人是指在 195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自退出现役后从未经组织安排或本人申请被录用到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工作；孤老或者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

生活困难。

**[政策标准]**每人每月 2486 元。

**[发放方式]**按月发放。

### **(七) 伤残抚恤金**

**[政策对象]**伤残军人，伤残民兵民工，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工作人员。

**[政策标准]**

**因公：**三级：7594 元、五级：4522.5 元、六级：3824 元、七级：2698 元、八级：1742.5 元、九级：1270 元、十级：949 元；

**因战：**二级：9382.5 元、六级：4117 元、七级：3072.5 元、八级：1940 元；

**因病：**五级：4122.5 元、六级：3170 元。

**[发放方式]**按月发放。

## **二、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方面政策**

###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门诊补助**

**[政策对象]**重点优抚对象（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残疾军人、伤残民兵民工、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

**[政策标准]**门诊补助不低于年度生活抚恤金总额的 10%。

**[发放方式]**按季度发放。

## **三、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保障方面政策**

**[政策对象]**在前旗武装部应征入伍的城乡义务兵家属。

**[政策标准]**优待金标准为上年度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

均可支配收入的 1.5 倍，在新疆、西藏、青海服现役的人员优待金标准不低于当地义务兵优待金标准的 3 倍。

**[发放方式]**每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前分两次发放。

**[咨询电话]**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股：8399913 。

# “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党的惠民惠企政策

——科右前旗卫健委

## 一、计划生育方面政策

### (一)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

**[政策对象]**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农业户口或被界定为农村居民;2016年1月1日之前没有违反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均死亡现无子女;年满60周岁。

**[政策标准]**960元/年。

**[发放方式]**将奖励资金每年一次性打入一卡通。

### (二)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政策

**[政策对象]**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女方年满49周岁(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须年满49周岁);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及以上)。

**[政策标准]**死亡扶助9540元/年,伤残扶助7560元/年。

**[发放方式]**将扶助资金每年一次性打入一卡通。

## 二、生育关怀公益金方面政策

**[政策对象]**



1. 户籍在科右前旗内，并在此居住的计划生育家庭，经申请审核批准后，可享受一次性生育关怀公益金补助。

2. 该政策仅限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2016 年 1 月 1 日后自愿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家庭不再享受生育关怀公益金补助。

3. 独生子女未满 18 周岁患有重大疾病生活遇到严重困难的家庭。重大疾病包括以下范围：恶性肿瘤、慢性肾衰竭（尿毒症）严重烧伤、重大器官移植手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主动脉及心脏瓣膜置换手术、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4. 农村牧区独生女孩和双女结扎户女孩，考上二本以上大学的家庭。

5. 父母双亡且未满 18 周岁的独生子女。

6. 已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双方或一方，发生意外严重伤残（三级以上）、死亡且子女未满 18 周岁的低保家庭。

7. 因公致伤、致残、死亡及患有恶性肿瘤疾病的人口计生干部。

### **[政策标准]**

1. 符合本办法第一、三、四款规定的，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

2. 符合本办法第二款规定的，给予 2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

3. 符合本办法第五款规定的，分别给予致伤 2000 元、致残 3000 元、致死 5000 元及患有恶性肿瘤 3000 元的一次

性补助。

### 三、基层科惠民政策

#### [政策对象]

1. 国家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预防接种、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的健康管理、2 型糖尿病患者的健康管理)、结核患者的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与处置以及卫生监督协管)。

2. 补助资金拨付到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辖区常住人口免费享受国家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政策标准]**2023 年补助标准 80 元/人(由中央负担 80%，其余 20%自治区承担 70%、盟、旗级承担 30%;盟、旗级承担部分盟旗按照 3:7 比例负担)(注:人均 80 元拨付给基层医疗机构用于向辖区常住居民免费提供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发放方式]**按照辖区常住人口数量及绩效评价因素将项目资金指标分配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统筹用于支付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四、先诊疗后付费政策

#### [政策对象]

1. 符合“先诊疗，后付费”的人群:本旗县域内参加城乡医保的农村牧区建档立卡的贫困住院患者及患有 31 种重

大疾病住院治疗的监测对象。

2. 不符合“先诊疗，后付费”的人群：(1) 虽参加城乡医保，但因意外伤害受伤致病的患者如工伤、交通事故、违法犯罪、打架斗殴等)；(2) 虽参加城乡医保，但因醉酒、自杀、自残受伤致病的患者(如药物中毒、坠楼等)；(3) 未参加城乡医保的患者；(4) 其他不符合城乡医保报销范围的患者；(5) 有欠费不良记录的患者；(6) 其他自费医疗的患者。[实施区域] 农村牧区贫困患者所在旗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即旗人民医院和蒙中医院、苏木乡镇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咨询电话]** 旗卫健委：8399502

## 五、农村牧区和城镇低保家庭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项目

**[政策对象]** 科右前旗 35-64 周岁常住农村牧区妇女和城镇低保家庭妇女。

**[政策标准]** 宫颈癌：49 元/人、乳腺癌：79 元/人。

**[发放方式]** 以农村牧区、城镇低保家庭适龄妇女为重点，以提高妇女健康水平为目标，为适龄妇女免费提供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服务，“两癌”筛查经费由自治区和盟市按照比例进行分担，自治区和各盟市财政部门根据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有关规定，按照年度筛查任务数和补助标准，落实“两癌”筛查项目资金。自治区财政按照年度筛查项目任务数拨付资金，年底根据各地筛查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结算。

**[咨询电话]**科右前旗妇幼保健院: 8393008

## 六、拥军优抚医疗服务项目

**[政策对象]**全旗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服务内容]**在科右前旗人民医院就医时享受医疗优待服务, 优先就诊、挂号、交费; 设立军人车位; 开通优先窗口等全面、优先、优质的综合医疗服务和健康保障。

**[咨询电话]**科右前旗人民医院: 8286012

## 七、艾滋病免费自愿咨询检测

**[服务对象]**辖区内高危行为的常住居民

**[服务机构信息]**科右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服务内容与要求]**免费为辖区内高危行为的常住居民提供艾滋病咨询和检测。

**[咨询电话]**科右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398125

# “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党的惠民惠企政策

——科右前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 前旗各类冬季运营的市场主体奖补政策

**[政策对象]**前旗范围内开发建设沉浸式、体验类冬季旅游和消费产品，冬季运营开放的各类旅游市场主体。

### **[政策内容]**

#### **(一) 冬季旅游包机扶持**

除兴安盟已开通的固定航线及财政补贴航线外，对以兴安盟为目的地，且航线距离在1000公里以上直飞的旅行商、航司等，按照实际发生旅游行为的游客数量给予600元/人的包机补贴。适用于港澳地区和蒙古国。

#### **(二) 丰富冬季旅游业态扶持**

1. 对冬季营业的景区给予扶持。5A、4A级景区一次性补贴20万元；3A级景区，一次补贴10万元。

2. 对乡村旅游市场主体给予扶持。冬季营业的星级接待户、等级民宿（或备案）给予3万元补贴（或取暖补贴）。

3. 对旅行社招徕游客、开展研学旅行给予扶持。继续落实《兴安盟扶持旅行社奖励实施方案（2023年修订版）》，对招徕游客旅行社按照人头补、交通补、5A景区内交通补贴等给予扶持；对冬季组织盟外学生来兴安盟开展研学活动的旅行社，除《兴安盟扶持旅行社奖励实施方案（2023年修订版）》

中补贴事项外，给予每名学生 100 元/人的补贴。

### **(三) 冬季冰雪旅游扶持**

1. 对新建冰上旅游项目的给予扶持。对新浇建 400 米标准滑冰场地并对外开放的，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对新浇建 333 米滑冰场地并对外开放的，一次性补贴 6 万元；对新浇建不低于 200 米滑冰场地并对外开放的，一次性补贴 3 万元。对新建 20000 平方米以上冰上娱乐场所并对外开放，且娱乐设施不低于 5 种的，一次性补贴 20 万元。

2. 对开设滑雪旅游项目给予扶持。对新铺建初级雪道并对外开放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15 万；新铺建中级雪道并对外开放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20 万；对新铺建高级雪道并对外开放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30 万。

**[政策时限]**本政策实施年度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咨询电话]**前旗文化旅游体育局：8398498

# “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党的惠民惠企政策

——科右前旗乡村振兴局

## 一、农牧民贷款方面政策

### (一) 富民贷政策

**[总体要求]**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分行本着优势互补、发挥合力、共促发展的原则，以“富民贷”产品为依托通过银政合作，精准支持内蒙古脱贫地区农牧民发展生产。

**[贷款条件]**年龄在 18-65 周岁(含)、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农牧户；通过农业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正常的生产经营项目；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合法合规的产业和项目。

**[支持对象]**全旗持续稳定经营的农牧户(含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

**[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借款人家庭开展生产经营，不得用于生活消费、建房、理财等非生产性支出，不得转借他人，也不得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担保方式]**采取信用方式发放贷款，贷款合同须关联风险补偿基金信息。

**[贷款金额]**单户贷款额度起点为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贷款利率]**根据借款人风险评级确定，贷款利率不超过 3.65%。

**[贷款期限]**5 年期(含)以内，根据农牧户生产经营周期和收入情况综合确定，且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风险补偿基金有效期。对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家庭成员人身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等非主观因素导致暂时不能按时偿还贷款的，可为借款人办理 1 次贷款展期，展期期限应在风险补偿机制有效期内。

## **(二) 助农贷政策**

**[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大脱贫地区农牧民发展生产信贷资金力度，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内蒙古分行共同研究，拟在科右前旗 9 个嘎查村开展乡村振兴助农贷。

**[支持对象]**示范嘎查村内持续稳定经营的农牧户，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

**[贷款用途]**用于借款人生产经营。不得用于生活消费、建房、理财等非生产性支出。坚持户借、户用、户还，不得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贷款期限]**2 年期(含)以内。

**[贷款利率]**根据借款人风险评级确定，贷款利率不超过



4.85%。

**[担保方式]**采取信用方式发放贷款。

**[贷款条件]**18-60周岁(含)、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通过邮储银行评定为邮储银行信用用户，有贷款意愿、有正常生产经营项目的农牧户。

**[咨询电话]**科右前旗乡村振兴局：8393670

## 二、防贫保险方面政策

**[投保主体]**全旗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以及有意愿参加防贫保险的其它农村牧区户籍人口，以家庭为单位实名进行投保。投保主体自愿参加防贫保险，全旗在盟级指导下自主开展防贫保险。

**[防贫保险模式]**按照兴安盟乡村振兴局要求，防贫保险模式由全盟统一按商业型模式执行，每人每年指导性保费标准为50元，合同期为一年，到期后需重新签订合作协议。

**[保险标的]**将全旗当年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平均值设定为标准线，标准线以乡村振兴部门每年11月份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为准。对投保主体因自然灾害、疾病、意外事故等客观原因造成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标准线的，在严格理赔程序的前提下由旗乡村振兴局统一提出理赔名单、每户理赔差额。合作的保险机构按照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

投保主体存在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有能力履行

而不履行赡养老人的义务，有劳动能力而不劳动的，发生收入减少的不予理赔，婚丧嫁娶大操大办等高消费造成的支出不应纳入理赔。

保费来源及分担比例：防贫保险费用除国家衔接资金和整合资金外，由各级财政承担，具体为：自治区及盟旗财政预算安排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其中，自治区承担 60%，盟承担 20%，旗承担 20%，具体从各级拨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列支。1. 2022 年—2023 年，脱贫户和边缘户的保费由政府承担 90%，个人承担 10%；其他农牧户的保费由政府承担 80%，个人承担 20%。2. 2024 年—2025 年脱贫户和边缘户的保费由政府承担 80%，个人承担 20%；其他农牧户的保费由政府承担 60%，个人承担 40%。

**[保险期限]**按照国家脱贫攻坚期结束后 5 年过渡期的政策安排，防贫保险实施期限为 2022—2025 年。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最新政策执行。

**[咨询电话]**科右前旗乡村振兴局：8811017

### 三、务工就业方面政策

**[政策对象]**实现稳定就业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实施农牧民技能培训和吸纳就业的市场主体。

#### **[政策标准]**

1. 落实脱贫人口务工支持措施。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年度就业时间累计达到 3 个月及以上的，且能按要求

提供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工资证明，按照就业地域给予：(1)交通补贴。标准为盟内务工补贴 200 元；盟外务工补贴 400 元；北京地区务工补贴 1000 元。(2)稳岗务工补贴。标准为盟内务工补贴 400 元、盟外务工补贴 600 元、北京地区务工补贴 1000 元。以上补贴每人年度仅可补贴一次，可与交通补贴重复享受。

2. 市场主体吸纳就业支持措施。充分发挥就业帮扶车间（基地）、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牧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吸纳就业作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吸纳农牧民就近就业。对于吸纳带动效果较好的市场主体，可给予吸纳就业补贴。(1)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就业补贴。对于年内新增吸纳 5 人及以上脱贫人口就业并签订 3 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且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本地就业帮扶车间（基地）、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牧民合作社，根据实际吸纳就业人数，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2)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对于年内新增吸纳 5 人及以上脱贫人口就业并签订 3 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本地各类企业，根据实际吸纳就业人数，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3. 劳动技能培训支持措施。依托就业帮扶车间（基地）、培训机构、用工企业等培训就业主体，为有意愿就业的脱贫人口及低收入农牧民开展技能培训。对积极组织农牧民接受专业技能培训（优先培训脱贫人口，原则上脱贫人口受训比

例不低于 5%)，且经过培训后能够实现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的，按照就业人数给予帮扶车间(基地)、培训机构、用工企业等一次性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不超过 1000 元。已实现就业人员参加培训，不可享受补贴。

**[发放方式]**资金由兴安盟乡村振兴局直接拨付到转移就业劳动者个人和就业帮扶主体银行账户。

**[咨询电话]**科右前旗乡村振兴局：8399340

# “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党的惠民惠企政策

——科右前旗医保局

## 一、门诊慢性病报销政策

### (一) 城镇职工门诊慢性病政策

**[政策对象]** 参加兴安盟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

**[政策标准]** 兴安盟城镇职工慢性病 32 种，不设起付线，实行支付限额管理。门诊慢性病认定可由患者本人或委托他人携带患者身份证复印件 1 张、一寸照片 1 张、门诊特殊慢性病申请材料到二级及以上公立定点医疗机构申请办理，审批完成后即可享受相关待遇。

### 城镇职工门诊慢性病待遇标准

病种名称	报销比例	年度限额
1. 二级及以上高血压	80%	1200 元
2. 甲状腺功能亢进 3. 甲状腺功能减退 4. 肾小球肾炎 5. 肾病综合症 6. 甲状腺肿大 7. 氟骨症 8. 包虫病 9. 大骨节病	70%	2000 元
10. 冠心病 11. 脑血管病后遗症 12. 肝硬化失代偿期 13. 肺心病 14. 癫痫病 15. 类风湿性关节炎 16.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70%	3000 元
17. 银屑病	85%	1000 元
18. 强直性脊柱炎 19. 扩张性心肌病 20. 帕金森	85%	2000 元
21. 慢性肝病	80%	3000 元/月
22. 系统性红斑狼疮	80%	5000 元

23. 精神病 24. 糖尿病胰岛素治疗 25. 布氏杆菌病 26. 结核病	85%	3000 元
26. 耐药结核病	85%	5000 元
27. 再生障碍性贫血	80%	5400 元/月
28 器官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	85%	7650 元/月
29. 肺动脉高压	85%	100,000 元
30. 恶性肿瘤的放化疗	85%	无限额
31. 尿毒症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	95%	无限额
32. 血友病	85%	本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大病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合并计算

## (二) 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政策

**【政策对象】** 参加兴安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

**【政策标准】** 兴安盟城乡居民慢性病 32 种，不设起付线，实行支付限额管理。门诊慢性病认定可由患者本人或委托他人携带患者身份证复印件 1 张、一寸照片 1 张、门诊特殊慢性病申请材料到二级及以上公立定点医疗机构申请办理，审批完成后即可享受相关待遇。

## 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待遇标准

病种名称	报销比例	年度限额
1. 二级以上高血压	60%	300 元
2. 糖尿病(胰岛素) 3. 甲亢 4. 甲减 5. 甲状腺肿大 6. 肾小球肾炎 7. 肾病综合症 8. 氟骨病 9. 包虫病 10. 大骨节病	60%	2000 元
11. 冠心病 12. 脑血管后遗症 13. 肝硬化失代偿期 14. 肺心病 15. 癫痫病 16. 类风湿性关节炎 17. 慢性阻塞性肺气肿	60%	3000 元
18. 银屑病	70%	1000 元
19. 帕金森病 20. 扩张性心肌病 21. 强直性脊柱炎	70%	2000 元
22. 结核病 23. 布氏杆菌病 24. 精神病	80%	3000 元
25. 系统性红斑狼疮	70%	5000 元
26. 慢性肝病(干扰素)	70%	3000 元/月
27. 再生障碍性贫血 28. 器官移植排异治疗	70%	5400 元/月
29. 肺动脉高压	75%	100,000 元
30. 恶性肿瘤放化疗	70%	无限额
31. 尿毒症	80%	无限额
32. 血友病	70%	本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大病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合并计算

## 二、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政策

### (一) 城镇职工门诊统筹政策

**[政策对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政策标准]** 政策范围内，在职职工普通门诊统筹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年度起付标准，三级、二级、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分别调整为 500 元、300 元、200 元，定点零售药店起付标准参照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执行，起付标准按自然年度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 500 元。退休人员普通门诊统筹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年度起付标准，三级、二级、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分别调整为 300 元、200 元、50 元，定点零售药店起付标准参照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执行，起付标准按自然年度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 300 元。在职职工普通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年度支付限额 2000 元，退休人员普通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年度支付限额 2500 元。定点零售药店与医疗机构共用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在职职工 4000 元、退休人员 5000 元。支付比例三级医疗机构在职职工为 55%、退休人员为 60%；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在职职工为 65%、退休人员为 70%。

### (二) 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政策

**[政策对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政策标准]**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由本人使用，扩展至家庭成员共济使用，可以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



用;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参保人员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居民医保、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等的个人缴费。

**[咨询电话]**

科右前旗: 8398920

# “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党的惠民惠企政策

——科右前旗应急管理局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方面惠民政策

**[政策对象]** 受灾困难群众。

**[政策标准]** 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发放方式]** 实行补贴公开公示制度，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

**[咨询电话]** 科右前旗应急管理局：0482-8393105

# “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党的惠民惠企政策

## ——科右前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本实施意见所扶持的招商引资项目为在我旗境内，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项目（不包括风电、光伏、抽水蓄能项目；旅游、高新技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食品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放宽至 3000 万元以上，下同）。按照“优惠政策不超过项目对地方财政的贡献”原则，由旗财政局将优惠奖励政策兑现资金纳入次年预算。

**一、用地优惠。**根据企业意愿，推行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标准地供应方式及“弹性土地出让年限”的供地政策。土地出让价格可按《内蒙古自治区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交纳；对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投资强度达到 100 万元/亩、容积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新建或改扩建新增用地，实行企业厂区内基础设施和附属设施由政府以投代奖，奖金额度按企业缴纳土地出让金去除征地及相关成本后的 70%投入，奖励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二、代建厂房。**凡在我旗境内从事旅游、高新技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且设备投资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可以给予代建标准化厂房政策，采取租赁或购买等方式使用代建标准化厂房。在满足企业生产需求和集约用地相关要求基础上，原则上代建厂房的投资额不高于企业设备投资额；

采取租赁方式的，享受前3年租金减半的优惠政策；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购买厂房的，首付50%即可先期办理产权证。

**三、落地奖励。**对于新落地且投产的2亿元以上招商引资项目，从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投资额度达到投资协议约定标准的，对落地该项目的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给予一次性奖励，即，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以上(含2亿元)、3亿元以下的奖励50万元；3亿元以上(含3亿元)、4亿元以下的奖励80万元；4亿元以上(含4亿元)、5亿元以下的奖励120万元；5亿元以上(含5亿元)的奖励200万元。

**四、贡献奖投。**招商引资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从实现运营收入之日起，按新增加税收额度(地方留成部分，下同)作为贡献标准，第1年至第3年盟本级和旗县市(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从财政预算中奖励新增加税收的50%资金、第4年至第6年盟本级和旗县市(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从财政预算中奖励新增加税收的30%资金，以项目投资的方式用于扶持企业发展壮大。

**五、科创奖励。**对公司注册地我旗境内且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企业研发机构获得国家级认定的连续3年分别给予每年50万元奖励、获得自治区级认定的连续3年分别给予20万元奖励；院士专家工作站连续3年分别给予50万元补助。

**六、旅游奖补。**对新落地且投产运营的旅游项目前期规划设计费用给予奖补，即，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以上(含3

亿元)的奖补 50%,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3 亿元以下、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奖补 3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 亿元以下、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奖补 1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七、延链补助。**针对全产业链产业转移集中落户我旗的项目,企业运行投产后进行技术改造的,按照企业技改投入的 10%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于引进与本企业上下游关键配套的超过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项目,给予引进企业 100 万、200 万元、300 万元奖补。

**八、搬迁奖补。**对外地搬迁至我旗境内,经核定搬迁的正常生产设备实际价值金额达到 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在项目投产后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搬迁补贴。

**九、一事一议。**对于符合我旗重点产业发展定位、投资额度大(10 亿元以上)、科技含量高、利税贡献大的项目,可采“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奖励。

**十、效益奖励。**对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社会效益好、群众反映佳的优质投资企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奖励,奖励总额度不超过企业对地方财政的贡献。

所有企业(项目)落地我旗,在享受本政策的基础上都将叠加享受国家、自治区、兴安盟的优惠政策,若同时符合旗内其他行业优惠政策,按“从优就高”原则兑现执行,不再叠加。

# “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党的惠民惠企政策

——科右前旗住建局

##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惠民政策

### 〔政策对象〕

旗直所在地城镇低保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非户籍人员）、陪读人员、建档立卡城镇困难职工、见义勇为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困境儿童家庭、优抚对象、功勋荣誉奖励获得者、孤老病残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指独生子女发生伤残、死亡，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环卫工人、公交司机等住房困难家庭，纳入租赁补贴保障范围。

### 〔政策补贴标准〕

申请 2021 年补贴，家庭住房保障面积为人均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每个申请家庭住房保障面积上限为 50 平方米。

住房租赁补贴标准暂定为 9 元/平方米·月·人（如有新标准，以上级文件要求为准）。

申请家庭住房租赁补贴计算公式：（申请家庭住房保障面积-申请家庭现有住房面积）×补贴标准×12 个月。

### 〔补贴惠民情况〕

2023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共计：521000.00 元  
补贴共计发放：332505.00 元，共计发放 823 人，总共计发放 327 户，剩余补助资金用于 2024 年补贴发放。

〔咨询电话〕 科右前旗：0482-8395099

# “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党的惠民惠企政策

——科右前旗总工会

## 职工困难帮扶政策

### [政策对象]

1. 深度困难职工，家庭收入扣减刚性支出必要费用后，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职工家庭。
2. 相对困难职工，家庭收入扣减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家庭刚性支出和必要就业成本后，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以内的职工家庭。
3. 意外致职工，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意外，在获得各类赔偿补偿保险支付、社会救助和社会帮扶后，生活仍然暂时困难的职工家庭。
4. 对长期居住在乡镇、生活遇到特殊困难的农牧民工帮扶符合上述条件且有一年以上事实劳动关系的可纳入帮扶救助范围；因公牺干部职工遗属和工亡家属家庭符合上述条件的，可纳入帮扶范围。

### [咨询电话]

旗总工会：8398252